

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与 OECD 国家的比较

牛国兴¹, 陈本敬²

(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佛山 528300; 2. 广州大学, 广州 510006)

【摘要】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该保持怎样的比例,国际上尚无定论。经分析 OECD 成员国近二十年来高中阶段职普结构调整轨迹,发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升,大多数国家的职普比呈下降趋势。借鉴若干典型国家高中阶段职普结构调整经验,反思我国“职普比大体相当”政策的实际效应,提出推进高中阶段职普协调发展的建议;坚持推进高中阶段职普融通;坚持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地位,确立就业和升学双重导向;分区域统筹实施“职普比大体相当”。

【关键词】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职普协调发展

【中图分类号】G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8794(2024)01-0069-07

2022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业教育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1]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被写入法律,有媒体将其解释为取消“职普比大体相当”政策,后来被证实系误读。自 1983 年以来,我国在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结构调整时,长期坚持“职普比大体相当”政策且成效显著,有研究者称其为“我国教育史上罕见的持续时间最长、规格最高、难度最大、生命力最顽强的教育政策之一”。^[2]然而,公众对这一政策时有质疑,学界也有持续解释和反思。为何“职普比大体相当”让公众

焦虑?新时期该如何统筹推进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有必要借鉴国际经验,在反思政策效应的基础上走出中国特色发展道路。

一、OECD 国家高中阶段职普结构调整的趋势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结构是世界各国发展中等教育时必须考量的重要问题。然而,高中阶段该保持怎样的职普比,国际上尚无定论。不同国家在不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呈现出风格迥异的职普结构样态。本文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为样本,分析二十年来高中阶段职普结构调整的国际趋势。

如表 1 所示,2000 年,在 OECD 的 30 个成员国中,高中阶段在校生职普比大于 1.5 的国家有 13 个,最高的是捷克的 4.26;高中阶段在校生职普比小于 0.67 的国家有 11 个,最低的是美国的 0;高中阶段在校生职普比处于 0.67~1.5 之间的国家有 6 个。中国高中阶段在校生职普比为 1.13,接近 OECD 国家平均值 1.08。根据学者对国际职普结构的分析,多数国家职业教育在校生数占高中阶段学生总数的比例在 40%~60% 之间波动,职普比大体相当的合理区间为 0.67~1.5。^[3]

2020 年,在 OECD 的 30 个成员国中,高中阶段

【收稿日期】2023-05-17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教育学一般课题“粤港澳大湾区技术技能人才协同培养体系研究”,项目编号为 BJA190099,主持人:陆启光;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20 年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研究项目“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 1+X 证书制度研究”,项目编号为 2020WQYB039,主持人:陈靖

【作者简介】牛国兴(1986—),男,河南信阳人,博士,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助理研究员,《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主任,研究方向为高职教育和比较职业教育;陈本敬(1980—),男,广州大学教育学院教育领导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为高职教育。

表 1

2000—2020 年 OECD 国家高中阶段在校生职普比统计表^[4]

	2000 年		2020 年		2000 年	2020 年	2000—2020 年 职普比 增长率
	职业教育 在校生占 生占比 (%)	普通教育 在校生占 生占比 (%)	职业教育 在校生占 生占比 (%)	普通教育 在校生占 生占比 (%)	在校生 职普比	在校生 职普比	
英国	67	33	40	60	2.03	0.67	-67.16%
韩国	36	64	17	83	0.56	0.20	-63.59%
法国	57	43	39	61	1.33	0.64	-51.77%
丹麦	55	45	38	62	1.22	0.61	-49.85%
斯洛伐克	79	21	67	33	3.76	2.03	-46.03%
澳大利亚	66	34	51	49	1.94	1.04	-45.66%
捷克	81	19	70	30	4.26	2.33	-45.27%
德国	64	37	49	51	1.73	0.96	-44.45%
匈牙利	64	36	50	50	1.78	1.00	-43.75%
中国	53	47	40	60	1.13	0.67	-40.88%
瑞典	48	51	36	64	0.94	0.56	-40.23%
比利时	67	33	56	44	2.03	1.27	-37.31%
意大利	64	36	53	47	1.78	1.13	-36.57%
波兰	64	36	53	47	1.78	1.13	-36.57%
土耳其	49	51	39	61	0.96	0.64	-33.46%
奥地利	71	22	69	31	3.23	2.23	-31.03%
挪威	57	43	51	49	1.33	1.04	-21.48%
日本	26	74	22	78	0.35	0.28	-19.72%
冰岛	32	67	29	71	0.48	0.41	-14.48%
瑞士	66	34	63	37	1.94	1.70	-12.29%
卢森堡	63	37	62	38	1.70	1.63	-4.18%
美国	0	100	0	100	0.00	0.00	0.00%
加拿大	9	91	9	91	0.10	0.10	0.00%
希腊	32	68	32	68	0.47	0.47	0.00%
荷兰	68	32	68	32	2.13	2.13	0.00%
爱尔兰	23	77	24	76	0.30	0.32	5.72%
西班牙	34	66	37	63	0.52	0.59	14.01%
以色列	33	67	41	59	0.49	0.69	41.09%
葡萄牙	28	72	39	61	0.39	0.64	64.40%
芬兰	55	45	68	32	1.22	2.13	73.86%
墨西哥	13	87	35	65	0.15	0.54	260.36%
OECD 国家平均值	52	48	42	58	1.08	0.72	-33.16%
中国	53	47	40	60	1.13	0.67	-40.88%

在校生职普比大于 1.5 的国家有 7 个,最高的是捷克的 2.33;高中阶段在校生职普比小于 0.67 的国家有 14 个,最低的是美国的 0;高中阶段在校生职普比大体相当(处于 0.67 ~ 1.5 之间)的国家有 9 个。中国高中阶段在校生职普比为 0.67,接近

OECD 国家平均值 0.72。

就单一国家的纵向变化趋势而言,在 OECD 成员国中,高中阶段在校生职普比下降的国家有 21 个,占成员国总数的 70%;职普比保持稳定的国家有 4 个,分别是美国、加拿大、希腊和荷兰;职普比上

升的国家有6个,上升幅度最大的是墨西哥的260.36%。

整体而言,2000—2020年,OECD成员国高中阶段在校生职普比呈下降趋势,各成员国职普比平均值从2000年的1.08下降到2020年的0.72。中国高中阶段在校生职普比同样呈下降趋势,与OECD国家平均值变化趋势趋同。2000年,OECD成员国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在校生占高中阶段学生总数的比例为52%,2020年这一比例下降为42%,降幅10%,反映出在高中阶段普通教育变得更受欢迎。

根据《全球国家竞争力报告》提出的国家发展阶段分类标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在9 000~17 000美元的国家处在从效率驱动向创新驱动过渡阶段。有研究表明,在效率驱动向创新驱动过渡阶段,大多数国家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学生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5]另有研究发现,在一个国家的人均GDP处于从较低水平向较高水平提高的阶段,职普比呈上升趋势;而人均GDP提高到较高水平后,职普比却随着人均GDP的提高而降低。^[6]OECD国家职普比发展趋势基本符合以上研究结论。2018年,我国人均GDP近9 800美元,进入从效率驱动向创新驱动过渡阶段,理论而言,不应进入职普比下降时期。

二、部分 OECD 国家高中阶段职普结构调整的经验

在高中阶段职普比整体下降的国际趋势下,英、德、法、美等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调整职普结构的措施不同,但在深层又有共同特征。

(一) 英国

2000—2020年,英国高中阶段职普比变化较大,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在校生占比从67%下降至40%。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英国大力发展综合高中,挤压了中等职业学校的发展空间,而且综合高中以升学为导向,实际上缺少职业教育课程,导致很长时间内职业技能人才短缺,青年无法充分就业,严重影响了经济发展。自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英国重新重视中等职业教育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明确提出要加强14岁至16岁学生的职业教育,实施职业教育国家课程;为高中阶段学生设立第六级学院、城市技术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等职业教育机构;建立国家资格框架,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等值互通;推行现代学徒制,弥补职业教育与培训体制缺陷。^[7]

2000年,英国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在校生占比高达67%。然而,英国社会文化中长期以来积累的重

精英教育和学术教育传统,导致对职业教育的偏见和排斥难以彻底改变。^[8]二十一世纪以来,英国提供了多元化的职业教育途径,许多职业高中开设学术课程,为学生升入大学作准备,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在校生逐步减少。此外,英国还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通过国家资历框架实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等值融通。

(二) 德国

2000—2020年,德国高中阶段职普比持续降低,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在校生占比从64%下降至49%,普通教育在校生人数已超过了职业教育。德国教育分流节点较早,学生在小学四年级后将面临第一次普职分流。学生有四种选择:文理中学(以普通教育为主)、实科中学(以职业教育为主)、主体中学(以职业教育为主)、综合高中(融合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第二次分流在中学九或十年级(相当于我国初中毕业),学生将选择进入职业教育系统还是进入学术教育系统。^[9]

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为应对工业4.0带来的挑战,德国在中等教育阶段逐渐提高普通教育占比,主要在应用科学大学和“双元制高等教育模式(Duales Studium)”中实现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10]虽然德国在中等教育阶段实行普职分离的双轨制,但也一直致力于职普融通。在普通教育中注重学生职业性的培养、探索举办综合高中、将高等教育的大门为各类中学毕业生敞开等措施,为学生提供了升入普通高等教育和职业高等教育的可能。

(三) 法国

2000—2020年,法国高中阶段职普比大幅降低,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在校生占比从57%下降至39%。早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法国就确立了在高中阶段进行普职分流的原则并沿用至今。在高中阶段实施职业教育的机构主要包括职业高中、技术高中和学徒培训中心。然而,以精英教育为主和重视学术教育的文化传统导致职业教育长期处于弱势地位。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法国政府为改善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作了较多努力,建立了完善的职普融通体系,确立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设置短期或长期高等职业机构,打通了高中职业教育向上的升学通道。到二十世纪末,虽然高中职业教育在校生数量多于普通教育,但毕业生的培养质量和就业水平堪忧。^[11]

二十一世纪以来,法国持续加强中等教育改革,在所有高中阶段学校普及职业教育课程,实施严格

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文凭互通互认。2010 年以来,法国更加重视职普融通,保障学生灵活转轨的权利,为选择职业教育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设补偿性的普通基础课程,在高二和高三增加选择普通教育的机会。还将工程教育体系向前延伸至高中阶段,实现高中职业教育与高等工程教育的有效衔接,^[12]在整个高中阶段提供未来发展的个性化指导,帮助学生在升学和就业间做出灵活选择。^[13]

(四) 芬兰

2000—2020 年,芬兰高中阶段职普比持续上升,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在校生占比从 55% 上升至 68%。芬兰从高中阶段开始职普分流。二战后,芬兰重视职业教育,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实施免费职业教育。随着大量职业学校的设立,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在校生人数迅速增长,1979 年超过了普通教育。^[14]为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芬兰一方面着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多科技术学院,为职业教育打通升学通道;另一方面继续改革高中阶段课程,注重职普融合,允许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自行合作。学生可以同时和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选修不同课程,两类学分互认。

二十一世纪以来,芬兰高中阶段职普比始终大于 1。自 2010 年以来,芬兰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在校生数占比更是一路增长,达到 2020 年的 68%。芬兰高中阶段职普结构调整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通过学分制实现职普融通,学生可在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选择学术或职业课程;二是职业学校升学通道畅通,学生毕业可参加大学入学资格考试,升入普通或者职业高等院校;^[15]三是职业学校与工作场所学习相结合,培养职业能力;四是普通高中与职业高中毕业生均可考取职业资格证书,面向就业市场。^[16]

(五) 美国

2000—2020 年,美国高中阶段职普比稳定为 0。在美国的教育体系中,高中阶段并无独立设置的职业教育学校,学生在高等教育阶段才开始普职分流。但这并非意味着美国高中阶段没有职业教育,它是课程本位的,融合于综合高中。^[17]1918 年,美国发布的《中等教育的基本原则》提出,将综合中学作为未来中学的发展方向,确立了融职业课程和学术课程于一体的综合课程模式。^[18]

美国现有约 11 000 所综合高中,同时提供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课程,学生可根据自身成绩和兴趣进行选择,通过选修不同的课程来接受普通或职业教育。另外,美国还有少量的全日制生涯与技术教

育(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学校和区域生涯与技术教育中心,提供与普通教育融合的中等职业教育。^[19]美国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具有如下特点:一是职普有机融合;二是面向全部学生提供职业教育课程;三是通过课程选择和学分转化实现职普融通;四是职业教育以促进个人就业和实现人生价值为双重目的。

三、我国高中阶段职普结构调整的政策及效应

(一) “职普比大体相当”与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大发展(1983—2000 年)

新中国成立后的前三十年,我国高中阶段教育以发展普通教育为主,职业教育占比较小。1977 年,中等技术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在校生数为 88.92 万人,仅占当年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5.4%。改革开放以来,为培养大批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教育成为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重点领域。

1978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提出要调整教育结构,扩大职业学校比例。1980 年,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的《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提出,要实行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举,让职业教育在校生数占整个高中教育的比重大大增长。通过国外经验调研和国内部分地方试点,1983 年,教育部等四部委发布的《关于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提出“到 1990 年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与普通高中在校生的比例大体相当”的目标,这是我国“职普比大体相当”政策首次亮相。此后,它被作为一项重要的职业教育政策沿用至今。

二十世纪后二十年,我国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得到较大发展。1991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提出,九十年代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目标是扩大招生规模,让全国高中阶段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人数超过普通高中在校生人数。199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提出,“到 2000 年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年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占高中阶段学生数的比例,全国平均保持在 60% 左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城市可达到 70%。”得益于以上政策,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占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数的比例不断上升。1984—1990 年,高中阶段职业教育招生数占比在 40% 以上,基本实现了高中阶段职普比大体相当;1991—1999 年,职普比均保持在 1 以上,1997 年达到 1.5,是我国职普比的历史高点。^[20]

(二)“职普比大体相当”保证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平稳发展(2001—2013 年)

二十一世纪前十年,受高等教育扩招影响,我国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吸引力一度下降。为此,国家多次发布重要政策坚持“职普比大体相当”,力促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平稳发展,并于2006年再次实现大体相当(见表2)。

表2 2000—2022年我国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情况统计表^[21]

年度	职业教育招生数占比(%)	招生数职普比	职业教育在校生数占比(%)	在校生数职普比
2000	44.80	0.81	51.02	1.04
2001	40.48	0.68	44.79	0.81
2002	40.10	0.67	40.95	0.69
2003	40.68	0.69	38.75	0.63
2004	40.80	0.69	38.62	0.63
2005	42.76	0.75	39.69	0.66
2006	46.19	0.86	41.68	0.71
2007	49.09	0.96	43.89	0.78
2008	49.24	0.97	45.61	0.84
2009	51.12	1.05	47.30	0.90
2010	50.94	1.04	47.78	0.91
2011	48.89	0.96	47.06	0.89
2012	47.17	0.89	46.00	0.85
2013	45.06	0.82	44.00	0.79
2014	43.76	0.78	42.09	0.73
2015	43.01	0.75	41.03	0.70
2016	42.49	0.74	40.28	0.67
2017	42.13	0.73	40.10	0.67
2018	41.27	0.70	39.53	0.65
2019	41.70	0.72	39.46	0.65
2020	42.38	0.74	39.96	0.67
2021	35.08	0.54	33.49	0.50
2022	33.85	0.51	33.04	0.49

自1999年开始,大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不再统一安排就业,加上高等院校开始扩招,导致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下降。2000—2002年,高中阶段职业教育招生数持续下滑,招生数职普比下降至0.67;在校生数更是下降了10个百分点,在校生数职普比从1.04下降至0.69。为改变这一局面,国务院于2002年发布的《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再次强调,要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

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大体相当,扩大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虽然当年中职招生数量比上一年增加15%,但普高招生数同样增加。2003年和2004年,中等职业教育人数占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总数的比例没有显著提升。

2005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了到2010年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目标。在政策的强力刺激下,2006年,高中阶段招生数职普比提升至0.86。此后逐年上升,2009年重新大于1。高中阶段在校生数职普比也在2006年达到0.71,实现了大体相当,并保持至2014年。

(三)“职普比大体相当”与高中阶段普通教育更受青睐(2014—2022 年)

2014年以来,我国继续大力促进职业教育领域改革发展,陆续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2014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2014年)、《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2017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19年)、《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2020年)等政策。其中,“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更加合理,招生规模大体相当”“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相互融通”等提法,一如既往地坚持了“职普比大体相当”政策。此外,教育部每年发布的《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也一直强调,各地“要严格按照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原则”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

然而,实际数据未能与政策保持一致。高中阶段的招生数职普比和在校生数职普比自2013年以来持续降低。高中阶段职业教育招生数占高中阶段招生总数的比例从2013年的45.06%开始一路下滑至2022年的33.85%;高中阶段职业教育在校生数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从2013年的44%下滑至33.04%。

如果将职普比在0.67~1.5之间算作大体相当的话,2000—2020年,我国高中阶段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与普通教育招生规模均实现了大体相当,2021和2022年,出现了明显下降的情况;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与普通教育在校生规模实现大体相当的年份有16个,分别是2000年至2002年、2006年至2017年、2020年。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

一改“职普比大体相当”的说法,提出“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这一表述在2022年被写入新《职业教育法》。“职普协调发展”成为我国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结构调整的新选择。2022年党的二十大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首个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再次强调要“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至此,职普协调发展被确立为未来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方向。

四、统筹推进我国高中阶段职普协调发展的策略

为贯彻落实新《职业教育法》提出的优化教育结构、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的新要求,参照国际经验,我国应该在推进职普融通、坚持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地位、分区域统筹实施“职普比大体相当”等方面发力。

(一) 坚持推进高中阶段职普融通

近二十年来,各国在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优化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结构时,均注重职普融通,充分保障了个人的受教育机会和自由选择权。各国或通过建立同时提供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综合高中,或通过自由选修课程、互认学分,或通过开设补偿性课程、增加转轨机会等措施实现高中阶段的职普融通。目前,我国实行的在义务教育阶段后通过一次中考决定职普分流、在高中阶段实施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分开办学,缺乏有效沟通和融通机制,最为广大家长诟病。我国可借鉴发达国家经验,采取在高中阶段为学生提供在职普之间多次自由选择的机会、在职业教育中开设普通教育课程并允许修够一定学分的学生转轨学习、有条件的地区继续探索综合高中办学模式、在普通高中提供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课程等方式,实现高中阶段职普真正融通。

(二) 坚持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地位,确立就业和升学双重导向

中等职业教育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培养了大批初、中级技术技能人才,有助于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纲要》指出,要“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目前,我国在改善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方面持续发力,将职业教育确立为一种教育类型,中等职业教育是它的起点。应进一步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的“提质培优”,注重在教育质量

上的“职普比大体相当”,建设一批优质学校,为职业教育体系打好基础。^[22] 扩充中等职业教育职能,使其成为区域职业教育与培训中心和社区服务中心,将生源扩充至初中毕业生以外的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并面向社会人员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同时,借鉴发达国家高中阶段的职业教育既关注未来就业又充分考虑个人终身发展的经验,进一步转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定位,满足人们“上好学”的期盼,确立就业和升学双重导向。在职业教育层次结构上,大力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畅通技术技能人才“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包括专科层次和本科层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硕士层次、博士层次)”的纵向上升渠道。健全“职教高考”制度,将其作为高等职业教育招生的主要方式,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

(三) 分区域统筹实施高中阶段“职普比大体相当”

目前,我国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仍需保持一定规模。但因不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对技术技能人才的层次和数量需求不同、高中阶段教育办学水平有别、人们对教育机会和教育资源的追求各异,高中阶段的“职普比”应因地制宜,采取“一地一策”分区域实施,将调整“职普比”的权力下放到市一级政府。在经济发达地区,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人们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多,可适当缩小“职普比”,扩大普通高中规模,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在经济较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对中级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量较大,可适当提高“职普比”,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培养初、中级技术技能人才;在经济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是主要发展任务,可保持高中阶段“职普比大体相当”,注重培养“新农人”,努力提升中职教育与地方产业的匹配度。^[23] 通过各地因地制宜发展职业教育,最终在全国层面实现高中阶段的“职普比大体相当”。^[24]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EB/OL]. (2022-04-21)[2022-06-16].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204/t20220421_620064.html.
- [2] 张社宇,史宝金,王德胜. 我国“职普比大体相当”政策的社会学审视[J]. 教育发展研究,2021,41(21):62—71.
- [3] 刘丽群. 高中阶段普职结构改革的国际经验与中国选择[J]. 比较教育研究,2020,42(9):30—36.
- [4] OECD. Enrolment by Gender, Programme Orientation,

- Mode of Study and Type of Institution [EB/OL]. [2023-03-16]. https://stats.oecd.org/Index.aspx?DataSetCode=SOCX_AGG.
- [5] 刘育锋. 人均 GDP 与中学职普比关系的比较研究[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18(18): 5—13.
- [6] 王姣娜. 普通教育还是职业教育? 经济转型期中国高中阶段教育选择[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5: 48.
- [7] 翟海魂. 英国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研究[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160—184.
- [8] 孔凡琴, 邓涛. 英国职业高中发展及其评析[J]. 职业技术教育, 2013, 34(34): 88—93.
- [9] 郑建萍. 德国职前职业教育中的分化与融合[J]. 外国教育研究, 2018, 45(3): 49—62.
- [10] 蔡跃, 祝孟琪, 张建荣, 等. 德国“双元制大学”模式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19(6): 119—128.
- [11] 李紫燕. 法国职业高中的创新改革及启示[J]. 法国研究, 2014(2): 94—99.
- [12] 米靖, 李厚德. 从技术取向到工程取向: 20 世纪中叶至今法国中等教育改革评析[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1(22): 25—33.
- [13] 侯翠环, 屈书杰. 法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特点[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3, 15(5): 81—84.
- [14] 韩静, 张力跃. 芬兰职业教育发展: 历史、现状与趋势[J]. 职业技术教育, 2016, 37(21): 64—68.
- [15] 周娟. 芬兰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及其经费情况概述(上)[J]. 世界教育信息, 2015, 28(2): 38—41.
- [16] 沈佳乐. 均衡与融合: 高中段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芬兰高中教育的经验与启示[J]. 职业技术教育, 2010, 31(25): 89—93.
- [17] 徐国庆. 多关注美国职业教育[J]. 职教论坛, 2014(15): 1.
- [18] 张斌贤, 杨帆. 中等教育的基本原则: 美国全国教育协会中等教育改造委员会报告[J]. 教育学报, 2015, 11(6): 115—127.
- [19] 孙翠香. 美国中等职业教育的现状、特点及启示[J]. 职业技术教育, 2015, 36(19): 68—72.
- [20] 朱新卓, 赵宽宽. 我国高中阶段普职规模大体相当政策的反思与变革[J]. 中国教育学刊, 2020(7): 11—16.
- [21] 教育部. 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00-2021 年)[EB/OL]. (2022-09-14) [2023-03-10].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fztjgb/202209/t20220914_660850.html.
- [22] 任君庆. 落实新《职业教育法》把握职普协调发展的三个维度[J]. 职教论坛, 2022(6): 54—59.
- [23] 查吉德. 基于新时代背景赋予“普职比大体相当”新内涵[J]. 高等职业教育探索, 2019, 18(1): 1—3.
- [24] 石伟平, 李鹏. “普职比大体相当”的多重逻辑、实践困境与调整方略[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1(12): 42—47.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General Education in Senior High Schools: Comparison with OECD Countries

NIU Guo-xing¹, CHEN Ben-jing²

(1. Shunde Polytechnic, Foshan 528300; 2.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Abstract] What kind of proportion should be maintained betwee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general education in senior high schools is no final conclusion in the world. By analyzing the trajectory of the structural adjustment of vocational and general education of the OECD member countries in the past 20 years, it is found that the proportion of vocational and general education has been declining in most countries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ve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to draw lessons from the experience of structural adjustment of vocational and general education in senior high schools in some typical countries. This paper reflects on the actual effect of China's policy of "the roughly equal proportion of vocational and general education",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and general education in senior high schools as follows: adhering to the integr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general education in senior high schools; adhering to the fundamental position of 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establishing the dual orientation of employment and further education; coordin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oughly equal proportion of vocational and general education" by regions.

[Key words]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proportion of vocational and general education;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and general education

(编辑/冀 盈)